

## 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余景选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为2017年10月13日-2018年5月7日。

任命黄文礼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为2017年10月13日-2018年5月7日。

任命陈祥献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为2017年10月13日-2018年5月7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方式通知全体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全体股东14人，持有公司股份4,604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78.70%，会议由董事长章晓峰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46,04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股数 46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同意股数 46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独立董事余景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黄文礼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独立董事陈祥献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上述独立董事余景选、黄文礼、陈祥献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## 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原董事邱昕夕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同时为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增加 3 名独立董事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聘任余景选先生、黄文礼先生和陈祥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以保障公司治理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选举余景选先生、黄文礼先生、陈祥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将使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余景选先生、黄文礼先生、陈祥献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本次任免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6 日